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时政要闻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企业所得税减税范围增至50万 专家：可打7-8分

来源:新京报

2017/3/5 20:30:08

点击率[1056]

评论[0]

分享到

新京报快讯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做了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多项“减税降费”新举措公布，将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此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

知名财税专家，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减税对象已经从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企业，假如满分10分，可以给这次的减税力度打7-8分。

减税对象从小微企业延至中小企业

政府工作报告显示，今年将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此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刘桓认为，从以往政策来看，减税范围由3万元提高至10万元，30万元，再到如今的50万元，减税政策一直在延续。考虑到不少企业压力较大，利润减少，预计这将会有相当多的企业受益。

刘桓认为，这意味着减税政策，从小微企业延伸至中小企业，对于提振经济，缓解企业压力很有帮助。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目前经济压力较大，企业负担比较重，所以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此次减税降费的新举措对于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都是重大利好消息。在降费用方面，通过减少政府性定价，清理收费，清理中介费用，有利于刺激企业活力。

新举措“更接地气”

此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即允许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费用列支上比实际支出额度更高，拥有更大的空间。

刘桓认为，以往科技创新往往集中于科研院所，高校，一线企业反而较弱，这与研发费用的扣除比例等制度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扣除比例提高，对于鼓励企业创新有实际意义。

而正在筹划中的增值税减档事情，刘桓认为，13%的档位可能会并入11%的档位。据了解，现行增值税税率有17%、13%、11%和6%四档。档次过多带来类似业务适用政策不一问题，不利于公平竞争，不利于充分发挥增值税中性作用。

谈及对于本次减税降费的印象，刘桓认为，如果满分为10分的话，可以给这次的减税降费力度打7-8分。

刘剑文认为，新举措更加接地气，更能解决企业负担，让企业对未来减税政策有预期。(记者 王全浩)

主题词： 财政税收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1...)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



法北
寶大

用户
反馈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张文硕

相关新闻: [企业所得税](#)

- 中国拟修改企业所得税法部分条款 鼓励企业慈善捐赠
- 税务总局修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避免对企业干扰
- 财政部: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税总完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管理
- 税务总局明确企业所得税三种情况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 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 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 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可信网站
身份验证

法北
寶大

用户
反馈

